

证券代码：872723

证券简称：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追认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450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。

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50.00万元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15日。

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长波（董事、总经理）及其妻子刘春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50.00万元，被担保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15日。

（上述期限为合同签订的时间，非业务存续的时间）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0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2025年3月对股东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2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于士国

住所：济南市历城区东晨大街 100 号 23 号楼 3 单元 602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股东和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 450 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长波（董事、总经理）及其妻子刘春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抵押人宋红梅（于士国妻子）和刘长波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抵押合同》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。主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：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。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，则以借据等债权凭证记载或按主合同约定确定的日期为准；若依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，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；到期、履行期限届满还包括主合同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，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，还包括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提前还款日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抵押人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抵押合同》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。主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：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

15 日止。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，则以借据等债权凭证记载或按主合同约定确定的日期为准；若依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抵押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，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；到期、履行期限届满还包括主合同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，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，还包括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提前还款日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满足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 450 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，同时公司于士国提供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#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450	28.18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